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 張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張崇宇之債權，前已讓與聲請人。因相對人現設籍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其提出之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3804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等（以上均影本）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相對人張崇宇之住居所，客觀上現時均已陷於不明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暎